关于调整部分理财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、浮动管理费、销售文件及开放期安排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 XZL21031（3 个月定开）、XZL19023（6 个月定开）、XZL19025（1 年定开）理财产品即将进入产品开放期。我行将调整部分理财产品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及浮动管理费，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及产品开放期安排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及产品说明书相关约定，上述理财产品本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及下一投资周期的开放期如下，请各位客户根据资金安排进行产品申赎操作[1]：

序号	产品代码	本投资周期开放期	本投资周期产品确认日	下一投资周期开放期
1	XZL21031 （3 个月定开）	2026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	2026 年 11 月 27 日	2027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
2	XZL19023 （6 个月定开）	2026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	2026 年 11 月 27 日	2027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5 月 26 日
3	XZL19025 （1 年定开）	2026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	2026 年 11 月 27 日	2027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

[1] 产品开放起始日、开放结束日和产品确认日如为非工作日则作相应调整

2、根据市场行情变动，下述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（含）起，我行将调整下一投资周期的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。

序号	产品代码	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	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	
			调整前	调整后
1	XZL19025 （1 年定开）	2026 年 11 月 27 日	2.05%	1.95%

同时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，上述理财产品自下一投资周期起始日（含）起，将同步更新其销售文件，主要调整内容包括：

1、**风险揭示书：**新增“产品存续期内风险等级可能会进行调整的情况”“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”“关联交易风险”等相关表述。

2、**产品简称：**新增“产品简称”相关表述，规范理财产品网络营销名称展示。

3、**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：**调整机构客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关表述，并规范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

的相关表述。

4、**风险等级图示：**细化完善理财产品“风险等级图示”。

5、**业绩比较基准：**新增“业绩比较基准历次调整情况”相关表述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。

6、**产品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：**新增理财产品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相关表述，包括产品管理人、托管人、销售机构和投资合作机构的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以及主要职责。

7、**关联交易：**补充披露产品管理人、销售机构、托管机构等关联关系情况及相关风险揭示。

8、**收益分配：**新增“收益分配”相关表述，包括收益的构成、收益分配原则、收益分配方案等。

9、**投资管理：**完善“投资管理”相关表述，包括投资目标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评估、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限制等。

10、**其他条款：**完善“理财产品估值”“保密义务”“拒绝或暂停认（申）购”“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”“产品资产清算”“产品登记编码”“产品建仓期”及“信息披露”等条款表述。

本公告未列举或引用具体变更或新增条款的全部，详细信息请关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相关条款内容。

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客户若不接受调整可在本次投资周期的产品开放期内进行产品赎回，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无异议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行理财业务的支持！

上海农商银行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- 一切产品要素均以具体产品说明书、协议等为准。
-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
-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。理财非存款，产品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